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9-049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同泰”）于2019年8月23日公告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或“收购人”）自2019年8月27日起向除哈药股份所持股份以外的公司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

截至2019年9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6个，共计3,610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人民同泰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收购人股票账户：B880403244。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5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于2019年8月23日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或“收购人”）自2019年8月27日起向除哈药集团所持股份以外的公司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

截至2019年9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28个，共计63138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收购人股票账户：B880403244。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微”）自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2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南昌中微	南昌高新开发区补贴	6,000.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微有限签署的《投资协议》
2	南昌中微	就业服务补贴	3.1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发布的《新投产（扩产）重点工业企业就业服务补贴》
合计：			6,003.15	-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003.15万元，列入其他收益科目，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巴九灵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概述

2019年3月，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全通教育”）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巴九灵”）96%股权。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作为巴九灵的参股股东，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拟将目前所持有巴九灵14.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全通教育。双方就交易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皖新传媒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巴九灵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二、终止股权转让的原因

自全通教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因受宏观经济环境、重组政策变化以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所涉交易定价、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等要素的核心条款未达成最终共识，经交易各方沟通协商后于2019年9月27日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亦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付凯强（原董事）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72,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5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付凯强（原董事）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3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三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8,750	0.5227%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750股
LIM KOK OO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	0.0900%	IPO前取得: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股
赵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	0.0788%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股
刘言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000	0.0665%	IPO前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股
刘红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00	0.0406%	IPO前取得:3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陈向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500	0.0338%	IPO前取得: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股
付凯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	0.0335%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三宝	不超过:55500股	不超过:0.03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500股	2019/10/28～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LIM KOK OON	不超过:25200股	不超过:0.0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股	2019/10/28～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赵建华	不超过:21600股	不超过:0.0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00股	2019/10/28～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言维	不超过:25200股	不超过:0.0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股	2019/10/28～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红宁	不超过:12000股	不超过:0.0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股	2019/10/28～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陈向兵	不超过:9000股	不超过:0.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股	2019/10/28～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付凯强	不超过:10800股	不超过:0.00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股	2019/10/28～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IPO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建华、LIM KOK OON、李三宝、刘言维、刘红宁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赛腾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奇科”）的书面通知，纳奇科地址由“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1221号”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37号”，并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JH0RXU

名称: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傅启才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8日至2067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化妆品、卫生用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37号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226，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22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	2019年9月26日
理财期限	103天
产品起息日	2019年9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月7日
收益兑付日	2020年1月9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利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9/28	2018/12/26	4,000.00	3.30%	是
2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2018/12/28	2019/3/26	4,200.00	3.25%	是
3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2019/3/28	2019/6/26	3,500.00	3.25%	是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2019/6/27	2019/9/25	3,200.00	3.30%	是
5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13号	2018/7/3	2018/10/9	9,000.00	4.30%	是
6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68	2018/10/10	2018/12/26	8,000.00	3.80%	是
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2194	2018/12/27	2019/3/27	4,000.00	3.90%	是
8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1246	2019/3/29	2019/6/26	4,500.00	3.80%	是
9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2253	2019/6/27	2019/9/25	4,000.00	3.60%	是
1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226	2019/9/26	2020/1/7	2,000.00	3.30%	否
11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7/3	2018/10/1	6,800.00	4.65%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1957期	2018/10/11	2018/12/28	6,000.00	4.05%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12/29	2019/3/29	6,000.00	4.25%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9JG0873期	2019/3/29	2019/5/20	5,300.00	3.78%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9/5/21	2019/8/19	1,300.00	3.70%	是
16		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8/20	2019/11/18	1,000.00	3.6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上接B059版）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发生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在等待期和行权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会可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重新核定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所调减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正常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并一次性归属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加速行权（3个月内行权完毕）或放弃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加速获准行权，三个月内行权完毕。激励对象不再受公司、个人不行权业绩条件限制：

A 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B 激励对象因公死亡；

C 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加速行权（3个月内行权完毕）或放弃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A 激励对象非因前述第1条A-C原因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B 激励对象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

C 激励对象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长城汽车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D 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权的职务。

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红线”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而因此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得的收益。

5.激励对象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因离职后查明的触犯“公司红线”或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6.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六、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假设公司2019年11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2019年9月5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3,572.52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5,863.81万份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23,572.52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863.81	23,572.52	2,815.61	14,929.26	4,518.07	1,309.58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股票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公司在授予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

假设公司2019年11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2019年9月5日数据，用该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8,859.52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首次授予8,859.52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12,617.75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首次授予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首次授予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2,953.17	1.29	3,818.37
第二个行权期	2,953.17	1.41	4,157.64
第三个行权期	2,953.17	1.57	4,641.74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a) 标的股票目前股价:为8.14元/股（假设以2019年9月5日收盘价格为作为授予日的股票现价）；

b)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23元/股（根据《管理办法》设置）；

c)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分别采用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d) 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3.70%、35.24%、33.48%（分别采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e) 无风险利率:分别为2.61%、2.71%、2.7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f) 股息率:为3.56%（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2个月平均股息率）。

注：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基于数个对于所用参数的假设及受所采纳模型的限制的影响。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性与不确定性。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首次授予8,859.52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12,617.75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617.75	1,240.74	6,808.04	3,279.60	1,289.37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十七、上网公告附件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已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现根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修订情况，对该公告进行相应调整。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截至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长城汽车”）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马力辉先生作为征集人，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教授，中国创新方法研究会技术创新方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机电产品创新设计。

征集人马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9年10月25日 14点00分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依次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详情，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9）。及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